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原告 郭家菱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高毓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凱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貳仟零玖拾壹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號裁定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吳凱禎負擔百分之十二，餘由原告郭家菱負擔。已確定第一審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；餘由原告負擔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與被告間彼此應分擔及抵充之計算結果，業於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23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中確認，其餘本院未徵收之裁判費，即原告因勞動事件法暫免繳納之第一至三審裁判費合計為82,091元（計算式如下附表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04 附表：114年度司他字第12號
05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43,570元	一、原告已繳納 24,140元及2,344元。 二、暫免繳金額為20,086元。(計算式：46,570-24,140-2,344=20,086)
	非財產權裁判費	3,000元	
二	裁判費用	60,900元	一、原告已繳納35,216元及2,344元。 二、暫免繳金額為27,840元。(計算式：60,900+4,500-35,216-2,344=27,840)
	非財產權裁判費	4,500元	
三	裁判費用	51,247元	一、原告已繳納21,582元。 二、暫免繳金額為34,165元。(計算式：51,247+4,500-21,582=34,165)
	非財產權裁判費	4,500元	

(續上頁)

01

原告暫免繳金額總計	82,091元	$20,086 + 27,840 + 34,165 = 82,091$
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